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7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的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87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87 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235.00 万元下达到我区。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、推动水利发展相关工作。现将该笔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《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请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以下相关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

三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0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3〕187号）
2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3〕87号）
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(电子)
2023年12月25日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